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致蓉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14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1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3011600號函辦理。
- 二、該市六龜區新威國小自114年8月1日起合併為美濃區廣興國小新威分校。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含嘉大附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5/04/22
15:32:20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興嘉國小 114/04/23

